**岳临环评[2023]6号**

**关于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鱼肉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淀粉制品深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报告》、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省好洽村食品有限公司鱼肉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淀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公司选址位于湖南省临湘市聂市镇黄盖村方冲组18号（租赁原岳阳市巨匠木业有限公司场地），新建鱼肉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淀粉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0000m2，总建筑占地面积4200m2，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1层生产车间（车间内设水产鱼制品生产线、肉制品生产线、豆制品生产线、蔬菜制品生产线、淀粉制品生产线各1条、厂房依托已建)、1栋2层办公区和宿舍（依托已建）、1栋1层食堂（依托已建）、1栋1层仓库、锅炉房（1台2t/h）、2个冷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供水、供电依托现有。主要原辅材料有公干鱼、鱼块、龙虾、大豆拉丝蛋白、臭豆腐胚子、豆干胚子、藕片、萝卜、土豆、木耳笋、鸭脖、鸡脖、鸭翅、鸭架、熟肉、凉皮、魔芋等半成品及食用油、食用盐等。主要产品为：800吨/年水产鱼、800吨/年肉制品、360吨/年豆制品、600吨/年蔬菜、500吨/年淀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原料准入。水产鱼、肉制品、豆制品均须采用半成品，不得现场宰杀鱼、畜禽及制作豆干。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使用专用成型生物质锅炉并配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锅炉烟气、油炸机燃烧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炸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于屋顶（DA004）排放；卤制、蒸煮、烘烤、拌料等工序产生的车间异味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厂房通风，对固废暂存点采用密封式塑料桶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污水站、固废暂存点喷洒除臭剂，使厂界无组织排放NH3、H2S、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其中总磷排放执行0.2mg/L），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彭畈港，最终汇入源潭河。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优化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防治。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预处理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合格产品、卤制蒸煮油炸废料、废包装、废植物油、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6、环境管理。设立环保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规范排污口建设，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操作规程和功能分区，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7、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0.9t/a、氨氮≤0.09t/a、二氧化硫≤0.5t/a、氮氧化物≤0.9t/a，从交易平台上购买。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18000m3/a、总磷≤0.0036t/a、总氮≤0.27t/a、氯化物≤5.4t/a。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1日